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安办〔2016〕2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电子制造企业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安委办，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2016年重点工作部署，市安委办研究制定了《东莞市电子制造企业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园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联系人：丁嘉顺，联系电话：222132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印发

东莞市电子制造企业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前期的调研情况，我市现有电子制造企业1670家，占全省的比重为28.5%，其中小、微型电子制造企业约占8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有机溶剂、重金属及噪声是该行业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近两年来，我市苯所致白血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噪声聋病例逐年增加，其中来自电子制造行业的病例占比较大，分析其中原因，与该行业小、微企业在我市数量众多，工艺制造上普遍使用无尘车间或中央空调车间，且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不无关系。

为有效控制我市电子制造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根据2016年全省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总体部署，决定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树立安全发展、健康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扎实开展全市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强化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切实减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9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相关企业履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至2016年年底，全市所有电子制造企业完成职业危害治理和防护设施改造，作业场所高毒物质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未完成职业危害治理和防护设施改造，且作业场所高毒物质浓度超标，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源头防控，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预防控制职业危害。

（二）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推进部门协作制度化，健全职业卫生监督监管体制和机制。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组织领导

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和市总工会联合组成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全市治理行动进行统一部署，市安全监管局具体负责组织治理行动的宣传、指导、检查、督查、总结等工作。

各镇街（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加强治理行动的组织

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落实到人。

五、部门职责

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卫生）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设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对从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教育，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督促企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員工落实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并建立完善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督促企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定期检测评价；督促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為；卫生部門负责规范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工会组织负责群众性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門和工会组织要按照以上职责分工，认真做好东莞市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

六、企业责任

（一）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具有职业危害防治专门知识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应采用先进的工艺、

技术、装备和材料，设计合理的生产布局，设置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严格的职业卫生管理，保证工作场所环境职业病危害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主要使用的各种有机溶剂应有正规的产品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定期送有关检测机构进行化验分析（有机溶剂挥发物组分分析），根据化验结果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三）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确保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特别是设有洁净厂房（无尘车间或中央空调车间），且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企业，需确保其通风排毒等工程技术防范措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场所微小气候各项指标（新风量等）应符合GBZ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四）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企业必须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要求的口罩、耳塞、护发帽、防护服、手套以及防毒面具，并督促其正确佩戴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五）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应在企业门口或者工作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职业危害公告栏和宣传栏；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说明存在的职业危害以及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相应岗位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

（六）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用人单位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企业实际加强日常检测监控，确保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七）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八）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建立并严格执行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发现职业禁忌或疑似职业病患者，应如实报告并按要求跟踪处理。

用人单位完成本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对体检结果异常人员的追踪和安置）后，将检查报告的汇总表报所在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分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等。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要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提供服务，需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出具报告，确保技术结论科学、客观、真实。

（一）规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在我市开展业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确保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前提下，与用人单位签定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须明确履行时间并清楚描述委托方的检测要求；技术服务机构须对合同技术服务内容及承诺进行确认并盖章。未经服务机构确认或履行时间不明的服务合同，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作为完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委托的依据。

（二）规范描述检测报告类型。我市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检查时，仅以评价监测、日常监测作为企业履行法定责任的依据。用人单位履行法定责任，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三同时”评价、现状评价或定期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的，其报告书的检测类型方能描述为上述监测类别，并于报告封面注明。

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委托对指定项目进行检测的，检测类型不应描述为上述监测类别。各机构在接受该类委托时，应明确告知用人单位此类检测不适用于监管部门的检查要求。

（三）规范备案检测、体检报告。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须在每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市安全监管局报送上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见附件 1）；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将定期检测报告报所在镇街（园区）分局备案；按照“回头看”活动的要求（《转发关于开展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东安监管〔2015〕193号),协助、指导检测结果有异常的用人单位整改,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八、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16年3月1日—2016年4月15日)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普及职业危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并动员他们积极参与到专项行动中来。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电子制造企业自觉贯彻《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要强化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职业危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进一步核清已“消亡”企业或“一厂多照”情况,对2014年、2015摸底掌握的数据(《转发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督统计制度的通知》,东安监管〔2014〕117号)进行修正反馈,并按《转发关于开展2016年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季度评价的通知》(东安监管〔2016〕32号)的要求将企业的基本情况汇总上报(附件2、附件3)。

第二阶段:专项培训(2016年4月16日—2016年5月31日)

各镇街(园区)根据辖区的实际,开设电子制造企业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培训班,并将培训内容及培训的基本情况于6月1日前报送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管四科。

第三阶段:自查自纠(2016年6月1日—2016年7月31日)

各镇街(园区)要组织、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用人

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主要内容及检查方法》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认真进行自查，查出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于8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测的情况上报镇街（园区）专项治理工作组。

第四阶段：监督抽检（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31日）

督促各电子制造企业聘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日常检测”报告提交各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分局备案。检测项目有超标的，需有书面的整改计划及落实情况报告。市安全监管局拟于9-10月间组织在全市范围实施监督抽检，具体方案待定。

电子制造企业各镇街（园区）专项治理工作组要督促电子制造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认真进行职业危害治理和防护设施改造，达不到危害治理措施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达到危害治理措施要求且作业场所高毒物质浓度超标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

第五阶段：全市督导（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市安全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项治理督导组，对全市电子制造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治理情况进行督导。至2016年11月底，对危害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电子制造企业，由工作组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六阶段：总结通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工作组对各镇街（园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组

织领导不力、专项行动走过场、治理效果不明显的，予以批评。同时，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将专项行动情况向全市进行通报。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事关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建立和落实电子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各电子制造企业要切实担负起职业病危害治理的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积极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明确治理责任，制定治理措施，落实治理资金，确保治理效果。

（二）广泛宣传。要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主动参与，营造浓厚氛围。要抓住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要紧跟重要阶段、进程，编发工作简报，加强经验交流。

（三）紧密协作。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围绕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前置审批源头控制、关闭取缔市场退出等重要环节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强化联

合检查、及时停办相关手续、吊销相关证照、停供生产用电、用水等联动联管措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 附件：1、东莞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检测情况月报表
2、各镇街（园区）电子制造企业底数核查情况
3、东莞市电子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东莞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检测情况月报表（ 月份）

检测机构：

填报日期：

序号	镇街 (园区)	用人单位 名称	所属行业 业编号	报告 日期	检测情况			
					空气	噪声	粉尘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所属行业编号”按表 1 查对；检测情况按“检测点数/超标点数”格式填写，其中空气检测点按“检测点×项目数”计算后填报。

表 1、用人单位行业分类编号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1	金属矿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34	其他建材制造	51	燃气生产和供应
2	石英矿	18	印刷	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52	水生产和供应业
3	石棉矿	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53	建筑业
4	其他非金属矿	2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	37	金属制品	54	批发业
5	矿石洗选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38	通用设备制造	55	零售业
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2	民用爆炸物品制造	39	专用设备制造	56	铁路运输业
7	农副食品制造	23	烟花爆竹制造	40	汽车制造业	57	道路运输业
8	酒、饮料和制造	24	医药制造	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8	水上运输业
9	烟草制品	25	化学纤维制造	4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59	航空运输业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编号	行业
10	纺织、服装、服饰	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3	船舶制造	60	管道运输业		
11	箱包制造	27	水泥生产	4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61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2	制鞋	28	石灰与石膏制造	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2	仓储业		
13	其他皮毛	29	陶瓷制造	46	仪器仪表制造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		
14	木质家具制造	30	砖瓦制造	47	其他制造	64	危险化学品仓储		
15	其他家具制造	31	耐火材料制造	4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65	其他		
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32	玻璃制造	4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附件 3

东莞市电子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安全监管部门 (盖章):

企业一线生 产人数 (人)	企业数 量 (个)	员工总 数 (人)	一线生产工 人数 (人)	接触有机 溶剂人数 (人)	接触重金 属人数 (人)	接触噪 声人数 (人)	其他危害因 素接触人数 (人)
<30 人							
30 ~ 149 人							
150 ~ 499 人							
≥500 人							
合计							

注: 接触人数按人次统计, 接触多种危害因素的, 可重复计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